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352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528-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 健康体检项目	156.4	1	负责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体职工 2026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主要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非在编监察人员、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体检人数约：757 人。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人员的体检，特殊情况可出体检卡，有效期需满足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③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⑤ 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⑥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⑦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 ⑧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⑨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⑩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现场解密

供应商代表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参加磋商会议。须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及本单位加密上传的数字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何工 010-69715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区院内 6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李工 18501345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501345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6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李工 1850134556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区院内 6 号楼 4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u>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布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5分		
1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识别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得分。	
2	医生资源配置情况	13分	1.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配置、专业、团队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 （1）团队结构科学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9分； （2）团队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6分； （3）团队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3分； （4）团队结构较差，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分。 2. 拟派人员的资格进行评审： 拟派团队中，所有体检医务人员均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及上岗资质。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注：须提供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得0分。	
二	技术部分	65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清晰、深刻，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全面、细致、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分析清晰、完整、充分，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 需求分析较清晰、较完整、较充分，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 需求分析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充分，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 需求分析不清晰、不完整、不充分，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2	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1. 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15分； 2. 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10分； 3. 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5分； 4. 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或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对应本需求要求的体检项目）、设备	

			实物图片加盖公章，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3	服务保障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的硬件设施条件(营业面积、服务环境、停车场车位情况)，以及供应商为保障采购人交通出行所拟定的配套服务方案(如统一接送安排、交通指引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硬件条件与交通配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能力突出的，得 12 分； 2. 硬件条件与交通配套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8 分； 3. 硬件条件与交通配套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4. 硬件条件与交通配套不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应急服务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服务体系完整、专业、内容具体，可落地，得 9 分； 2. 应急服务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内容较具体，无明显缺失，得 6 分； 3. 应急服务措施基本具备、内容不够细化，满足最低要求，得 3 分； 4. 应急服务措施缺失、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报告出具的准确性与严谨性、报告交付时限与效率、检后报告解读服务、异常结果跟踪、质量保障及后续配套服务等内容： 1.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严谨、可落地。明确体检报告数据准确无误、无错检漏检，报告交付时限清晰且效率优先，提供专业、及时、多形式的检后报告解读服务，整体承诺力度强、保障充分，得 9 分； 2. 服务承诺较完整、规范、可执行。对体检报告准确性、交付时限、检后解读均作出明确承诺，内容具体可行，质控措施、报告周期、解读方式表述清晰，保障条款基本齐全，无关键内容缺失，得 6 分； 3. 服务承诺基本齐全。对体检报告质量、交付时间、检后解读等核心内容均有承诺，但表述较为笼统，不够细化，缺少具体标准、时限或责任约定，得 3 分； 4. 服务承诺不完整、笼统或缺失。未对报告准确性、交付时限、检后解读等关键内容作出有效承诺，内容空洞、无具体标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体检流程隐私防护、数据存储与保密、泄露处置等内容： 1. 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体系完整、严密、保障到位，得 5 分； 2. 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规范齐全、有效可行，得 3 分； 3. 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无重大缺失、措施相对简单可行，	

			得 1 分； 4. 保密与隐私保护措施缺失、笼统不到位，或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预算金额：156.4 万元

服务内容：负责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体职工 2026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主要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非在编监察人员、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体检人数约：757 人。

人员构成	（预估）人数
男士（在编）40 岁以上	275 人
女士（在编）40 岁以上	91 人
男士（在编）39 岁以下	123 人
女士（在编）39 岁以下	104 人
男士（非在编）（监察人员）	75 人
女士（非在编）（监察人员）	45 人
男士（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	13 人
女士（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	31 人
（预估）总人数	757 人

注：体检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总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发生体检项目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人员的体检，特殊情况可出体检卡，有效期需满足 1 年。

实施地点：本项目为赴检体检模式，本项目体检服务在成交供应商合法运营的体检场所内开展实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了解掌握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帮助干部职工全面了解自身健康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防病治病措施。

★1.2 需执行标准或规范

执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相关行业出具最新相关标准和相关规范。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体检单位须具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

（2）质量要求：所有化验项目的检查质量需满足临床医学标准，对检后就医具有实质意义。

（3）服务要求：满足全预约制，数据化平台服务，电脑排诊，科学合理有序的导诊服务，配置医疗级 HIS（医院管理）、LIS（实验室管理）、PACS（医疗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提供检后报告解读服务。

★3.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内容，详见附件《体检套餐服务项目明细表》

附件《体检套餐服务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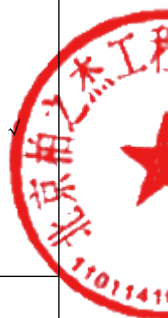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其他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	√	√	√	√	√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	√	√	√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	√	√	√	√	√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体检（含视力、眼压、眼底）：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等疾病。	√	√	√	√	/	/	/	/
		眼底照像（必选眼科）：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	/	/	/	/
化 验 室 检 查	妇科全面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	/	√	/	√	/	√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血常规：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	√	√	√	√	√
	尿常规+尿沉渣	尿常规：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 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	√	√	√	√	√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建议空腹留取标本）： 尿微量蛋白指标来监测肾病的发生。尿微量蛋白的检测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也是非糖尿病患者心血管疾病发病的一个危险因素。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便常规+便潜血	便常规：检查消化道细菌、病毒、寄生虫感染 潜血试验(OB)：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	/	/	/
	生化 检查	●生化 17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 肝功能（9 项）：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 总胆红素（TBIL） 4. 直接胆红素（DBIL） 5. 总蛋白（TP） 6. 白蛋白（ALB） 7. 总胆汁酸（TBA） 8. γ-谷氨酰转氨酶（GGT） 9. 碱性磷酸酶（ALP） 肾功能（3 项）： 10. 尿素（UREA） 11. 肌酐（CREA） 12. 尿酸（UA） 血糖（1 项）： 13. 葡萄糖（GLU） 血脂四项（脂代谢，4 项）： 14. 总胆固醇（TC） 15. 甘油三酯（TG）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	/	/	√	√	√	√
		●生化 31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微量元素、电解质、心肌酶）： 是在上述“生化 17 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肝功能补充指标（4 项）：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比值（AST/ALT）（计算比值） 2. 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 3. 球蛋白（GLO）（计算值） 4.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A/G）（计算比值） 注：以上 4 项均为辅助分析指标，其中第 1、4 项为比值计算，第 2、3 项由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计算得出，不单独作为检测项目。 微量元素（4 项）： 5. 钙（Ca） 6. 磷（P） 7. 镁（Mg） 8. 铁（Fe） 电解质（3 项）： 9. 钾（K）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10. 钠 (Na) 11. 氯 (Cl) 心肌酶 (3 项): 12. 肌酸激酶 (CK) 13. 乳酸脱氢酶 (LDH) 14.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如: 高胆固醇血症、糖尿病等筛查。	√	√	√	√	/	/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 (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 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大肠、直肠、结肠	√	√	√	√	√	√	√	√
		甲胎蛋白 (AFP): 用于鉴别原发性肝癌	√	√	√	√	√	√	√	√
		CA-199: 胰腺癌	√	√	√	√	/	/	/	/
		CA-724: 异常升高在各种消化道肿瘤、卵巢癌均可产生。对于胃癌的检测特异性较高	√	√	√	√	/	/	/	/
		SCC: 早期诊断鳞癌 (肺癌的一种)	√	√	√	√	/	/	/	/
		cy211: 非小细胞肺癌、膀胱癌	√	√	√	√	/	/	/	/
		NSE: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	/	/	/
		CA125、CA153: CA125: 卵巢癌 CA153: 乳腺癌	/	√	/	√	/	/	/	/
		TPSA、FPSA: T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状态的 PSA (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近 1-2 月内血糖水平	√	√	√	√	/	/	/	/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血沉是指红细胞沉降的速度。主要用于检查各种炎症、贫血、严重创伤、结缔组织病等的一个非特异性的指标。	√	√	√	√	/	/	/	/
	▲胱抑素 (Cys-C) 测定	▲胱抑素 (Cys-C) 测定: 评价肾功能 (主要是肾小球功能)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维生素 D 缺乏可导致: 佝偻病、骨质疏松。维生素 D 指标还可以反应身体对钙、磷的吸收情况。	√	√	√	√	/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是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 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	√	√	√	√	√	√	√
	胃泌素测定	胃泌素测定: 反应胃黏膜功能状态, 胃癌及癌前疾病筛查、还可反应慢性胃炎、胃溃疡及胃癌	√	√	√	√	/	/	/	/
	幽门螺旋杆菌 (采用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 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 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 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	√	/	/	/	/
	宫颈细胞学检查 (TCT)	筛查子宫颈癌	/	√	/	√	/	√	/	√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 如: 脂肪肝, 胆石症, 胆囊息肉, 肾结石, 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	√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女士	双肾、膀胱: 肾部、膀胱肿瘤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男士	双肾、膀胱、前列腺: 肾部、膀胱肿瘤、前列腺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及前列腺增生、钙化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	/	√	/
	经腹部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 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超声检查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	/	√	/	√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是否存在狭窄，闭塞性改变，是否存在动脉硬化性斑块，为脑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治疗依据。	√	√	/	/	/	/	/	/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显示心脏结构和心内血流的情况，（心脏结构是否正常，判断血管异常的位置，评价心脏功能）（心脏病，心房心室肥大等）	√	√	/	/	/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	√	√	√	/	/
骨质疏松筛查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检测是否有骨质疏松，是检测骨密度的金标准	√	√	/	/	/	/	/	/
心肺功能检查	胸部 CT	CT 胸部(胸部 LDCT，不含片)（怀孕、备孕建议不查）： 胸部 ct 平扫，主要针对于肺脏功能以及心脏总额进行扫描检查。例如肺脏功能，是否存在通气不良、肺不张、支气管扩张、肺大泡、气胸、肺炎、胸膜炎、结核、肺水肿、胸腔积液，以及肺部肿瘤甚至肺癌等情况	√	√	√	√	√	√	√	√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	/	/	/
	肺功能检查 2 项)	肺功能检查 2 项（含过滤器）（≥60 岁，有高血压不查；≥70 岁不查此项）： 肺功能检查更侧重于了解肺部的功能性变化，通常是检测呼吸道的通畅程度、肺容量的大小。	√	/	√	/	/	/	/	/
其他	材料费	材料费	√	√	√	√	√	√	√	√
	抽血费	抽血费	√	√	√	√	√	√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健康体检报告书	√	√	√	√	√	√	√	√
	营养早餐	营养早餐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 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 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 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 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 在 编） （监 察人 员）	女士 （非 在 编） （监 察人 员）	男士 （非 在 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女士 （非 在 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人数			275	91	123	104	75	45	13	31

备注：仅需报价“√”部分。“/”部分不需要报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将组织甲方员工赴乙方健康管理中心进行体检，为进一步规范体检工作，为受检者提供方便、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体检日期：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人员的体检，特殊情况可出体检卡，有效期需满足 1 年。

第二条 体检地点：_____

第三条 体检项目：详细体检套餐服务项目明细见附件一

第四条 体检费用的计价结算

（一） 体检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体检服务，体检套餐类别、单价、甲方人员数量以及总金额详见下表：

套餐类别	（预估） 人数	体检单价（元）	合计费用（元）
男士（在编）40 岁以上	275 人		
女士（在编）40 岁以上	91 人		
男士（在编）39 岁以下	123 人		
女士（在编）39 岁以下	104 人		
男士（非在编）（监察人员）	75 人		
女士（非在编）（监察人员）	45 人		
男士（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	13 人		
女士（非在编）（行政辅助人员）	31 人		
总计	757 人		

注：体检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体检总费用以实际参检人数发生体检项目金额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确认员工全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实际参检人员的体检费用明细。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实际参检人员的体检明细后，自收到体检费用明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清。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

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所开具的体检发票为“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如发生住宿费及餐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结算方式：支票☐ 刷卡☐ 现金☐ 转账☐ 其他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第六条 服务方式

（一）体检前期说明：

1、甲方指定（姓名： ）作为代办人负责与乙方（姓名： ）联系并安排相关体检事宜。

2、甲方代办人需在合同生效后，最迟体检开始前七个工作日内结合与乙方的联系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交体检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婚否、民族等）和确定的体检日期（即体检排期）给乙方。

甲方代办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代办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变更预约特别说明：

体检日期如需变更，须不晚于约定体检日的前七个工作日 15 点前由甲方代办人通知乙方，沟通延检事宜，延检日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体检日期之内。

（三）加选项目说明：

在体检过程中，如甲方员工要求增加体检项目，须经甲方代办人同意，本项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若未经甲方代办人同意甲方员工在进行加选项目时全部由员工自行支付。

（四）体检报到

1、甲方体检者报到时间为约定体检日当日上午 8:00，超过 9:30 不再进行检查。

- 2、为了保障体检过程顺畅，甲方体检者需按照预约体检的日期和报到时间，携身份证明文件，并遵照体检注意事项，前往乙方办理报到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1、乙方会严格依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开展体检项目；
- 2、乙方保证参与体检的医生和护士人员都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护士从业资格；
- 3、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体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体检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安排相关体检事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体检者名单，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排检预约等手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体检者未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所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如由于甲方体检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体检或放弃部分体检项目的，乙方不退还、减免相应人员的体检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 5、甲方保证其代办人员已经取得了甲方体检员工本人的授权，代办人有权统一收取甲方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者的健康检查报告，可以自取也可以直接邮寄给体检者本人。甲方员工体检后，若要求提供 X 光片影本，需体检者本人前往乙方申请，并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体检报告仅包括：参检者个人体检报告（每人一份），团体体检报告（汇总分析，10 人以上）；体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参检者体检结束后 10-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报告。
- 7、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体检者体检具体报告情况，须事先提供体检者本人亲自签名的授权书。
- 8、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9、甲方有责任明确告知甲方员工乙方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则和要求。
- 10、甲方负有向甲方员工告知遵守乙方体检服务套餐相关内容及要求的义务，乙方视同参检人员已知情并同意体检内容、规则和要求。
- 11、如因甲方员工故意隐瞒、欺骗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及甲方员工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甲方员工健康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效力状态，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在通知、确认及其他通讯往来中，以首先发生的日期视为正式送达日期：如专人送达，则送达日期为实际送抵且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如采用快递方式，则为快递发出之日后 3 天，以快递寄送凭证为准；如采取挂号信函方式，则为信函寄出之日后 5 天，以邮寄凭证为准。

2、双方的通讯地址见本合同主体部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



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应予终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 4、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

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冲突之外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附加条款

- 1、未婚女士不允许检查妇科及阴式超声，如受检者主动要求，费用及后果由受检者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备孕女士（男士）、怀孕女士、哺乳期女士不允许检查放射类项目，如受检者主动要求，费用及后果由受检者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未在本合同甲方提交的集中体检人员名单中的人员，相关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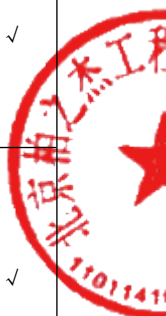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体检套餐服务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其他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	√	√	√	√	√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	√	√	√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	√	√	√	√	√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体检（含视力、眼压、眼底）：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等疾病。	√	√	√	√	/	/	/	/
		眼底照像（必选眼科）：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	/	/	/	/
化 验 室 检 查	妇科全面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	/	√	/	√	/	√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5分类检测）	血常规：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	√	√	√	√	√
	尿常规+尿沉渣	尿常规：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 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	√	√	√	√	√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建议空腹留取标本）： 尿微量蛋白指标来监测肾病的发生。尿微量蛋白的检测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也是非糖尿病患者心血管疾病发病的一个危险因素。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便常规+便潜血	便常规：检查消化道细菌、病毒、寄生虫感染 潜血试验(OB)：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	/	/	/
	生化 检查	●生化 17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 肝功能（9 项）：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 总胆红素（TBIL） 4. 直接胆红素（DBIL） 5. 总蛋白（TP） 6. 白蛋白（ALB） 7. 总胆汁酸（TBA） 8. γ-谷氨酰转氨酶（GGT） 9. 碱性磷酸酶（ALP） 肾功能（3 项）： 10. 尿素（UREA） 11. 肌酐（CREA） 12. 尿酸（UA） 血糖（1 项）： 14. 葡萄糖（GLU） 血脂四项（脂代谢，4 项）： 14. 总胆固醇（TC） 15. 甘油三酯（TG）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	/	/	√	√	√	√
		●生化 31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微量元素、电解质、心肌酶）： 是在上述“生化 17 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肝功能补充指标（4 项）：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比值（AST/ALT）（计算比值） 2. 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 3. 球蛋白（GLO）（计算值） 4.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A/G）（计算比值） 注：以上 4 项均为辅助分析指标，其中第 1、4 项为比值计算，第 2、3 项由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计算得出，不单独作为检测项目。 微量元素（4 项）： 5. 钙（Ca） 6. 磷（P） 7. 镁（Mg） 8. 铁（Fe） 电解质（3 项）： 9. 钾（K）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10. 钠 (Na) 11. 氯 (Cl) 心肌酶 (3 项): 12. 肌酸激酶 (CK) 13. 乳酸脱氢酶 (LDH) 14.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如: 高胆固醇血症、糖尿病等筛查。	√	√	√	√	/	/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 (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 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大肠、直肠、结肠	√	√	√	√	√	√	√	√
		甲胎蛋白 (AFP): 用于鉴别原发性肝癌	√	√	√	√	√	√	√	√
		CA-199: 胰腺癌	√	√	√	√	/	/	/	/
		CA-724: 异常升高在各种消化道肿瘤、卵巢癌均可产生。对于胃癌的检测特异性较高	√	√	√	√	/	/	/	/
		SCC: 早期诊断鳞癌 (肺癌的一种)	√	√	√	√	/	/	/	/
		cy211: 非小细胞肺癌、膀胱癌	√	√	√	√	/	/	/	/
		NSE: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	/	/	/
		CA125、CA153: CA125: 卵巢癌 CA153: 乳腺癌	/	√	/	√	/	/	/	/
		TPSA、FPSA: T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状态的 PSA (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近 1-2 月内血糖水平	√	√	√	√	/	/	/	/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血沉是指红细胞沉降的速度。主要用于检查各种炎症、贫血、严重创伤、结缔组织病等的一个非特异性的指标。	√	√	√	√	/	/	/	/
	▲胱抑素 (Cys-C) 测定	▲胱抑素 (Cys-C) 测定: 评价肾功能 (主要是肾小球功能)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维生素 D 缺乏可导致: 佝偻病、骨质疏松。维生素 D 指标还可以反应身体对钙、磷的吸收情况。	√	√	√	√	/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是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 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	√	√	√	√	√	√	√
	胃泌素测定	胃泌素测定: 反应胃黏膜功能状态, 胃癌及癌前疾病筛查、还可反应慢性胃炎、胃溃疡及胃癌	√	√	√	√	/	/	/	/
	幽门螺旋杆菌 (采用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 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 弥漫性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 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	√	/	/	/	/
	宫颈细胞学检查 (TCT)	筛查子宫颈癌	/	√	/	√	/	√	/	√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 如: 脂肪肝, 胆石症, 胆囊息肉, 肾结石, 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	√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女士	双肾、膀胱: 肾部、膀胱肿瘤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男士	双肾、膀胱、前列腺: 肾部、膀胱肿瘤、前列腺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及前列腺增生、钙化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	/	√	/
	经腹部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 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超声检查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	/	√	/	√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是否存在狭窄，闭塞性改变，是否存在动脉硬化性斑块，为脑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治疗依据。	√	√	/	/	/	/	/	/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显示心脏结构和心内血流的情况，（心脏结构是否正常，判断血管异常的位置，评价心脏功能）（心脏病，心房心室肥大等）	√	√	/	/	/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	√	√	√	/	/
骨质疏松筛查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检测是否有骨质疏松，是检测骨密度的金标准	√	√	/	/	/	/	/	/
心肺功能检查	胸部 CT	CT 胸部(胸部 LDCT，不含片)（怀孕、备孕建议不查）： 胸部 ct 平扫，主要针对于肺脏功能以及心脏总额进行扫描检查。例如肺脏功能，是否存在通气不良、肺不张、支气管扩张、肺大泡、气胸、肺炎、胸膜炎、结核、肺水肿、胸腔积液，以及肺部肿瘤甚至肺癌等情况	√	√	√	√	√	√	√	√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	/	/	/
	肺功能检查 2 项)	肺功能检查 2 项（含过滤器）（≥60 岁，有高血压不查；≥70 岁不查此项）： 肺功能检查更侧重于了解肺部的功能性变化，通常是检测呼吸道的通畅程度、肺容量的大小。	√	/	√	/	/	/	/	/
其他	材料费	材料费	√	√	√	√	√	√	√	√
	抽血费	抽血费	√	√	√	√	√	√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健康体检报告书	√	√	√	√	√	√	√	√
	营养早餐	营养早餐	√	√	√	√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男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人数			275	91	123	104	75	45	13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其他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 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 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 要的基本资料。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 况。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 脾脏触诊、神经系统：筛查高血压 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 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体检（含视力、眼压、眼 底）：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 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 炎、斜视、角膜变性、角膜炎、白 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等疾病。					/	/	/	/
		眼底照像（必选眼科）：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 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 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 病。			/	/	/	/	/	/
化 验 室 检 查	妇科全面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 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 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病	/		/		/		/	
	血常规（全血 细胞计数+5 分 类检测）	血常规：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 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 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 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 病、感染等）。								
	尿常规+尿沉渣	尿常规：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 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 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 尿红细胞、尿白细胞； 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 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 糖尿病等疾病								

44 页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男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化 验 室 检 查	尿微量白蛋白 (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建议空腹留取标本）： 尿微量蛋白指标来监测肾病的发生。尿微量蛋白的检测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也是非糖尿病患者心血管疾病发病的一个危险因素。					/	/	/	/
	便常规+便潜血	便常规：检查消化道细菌、病毒、寄生虫感染 潜血试验(OB)：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生化 检查	●生化 17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 肝功能（9 项）：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 总胆红素（TBIL） 4. 直接胆红素（DBIL） 5. 总蛋白（TP） 6. 白蛋白（ALB） 7. 总胆汁酸（TBA） 8. γ-谷氨酰转移酶（GGT） 9. 碱性磷酸酶（ALP） 肾功能（3 项）： 10. 尿素（UREA） 11. 肌酐（CREA） 12. 尿酸（UA） 血糖（1 项）： 15. 葡萄糖（GLU） 血脂四项（脂代谢，4 项）： 14. 总胆固醇（TC） 15. 甘油三酯（TG）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	/	/				
		●生化 31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微量元素、电解质、心肌酶）： 是在上述“生化 17 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肝功能补充指标（4 项）：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比值（AST/ALT）（计算比值） 2. 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 3. 球蛋白（GLO）（计算值） 4.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A/G）（计算比值） 注：以上 4 项均为辅助分析指标，其中第 1、4 项为比值计算，第 2、3 项由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计算得出，不单独作为检测项目。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微量元素（4 项）： 5. 钙（Ca） 6. 磷（P） 7. 镁（Mg） 8. 铁（Fe） 电解质（3 项）： 9. 钾（K） 10. 钠（Na） 11. 氯（Cl） 心肌酶（3 项）： 12. 肌酸激酶（CK） 13. 乳酸脱氢酶（LDH） 14.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					/	/	/	/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如：高胆固醇血症、糖尿病等筛查。					/	/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大肠、直肠、结肠								
		甲胎蛋白(AFP)： 用于鉴别原发性肝癌								
		CA-199： 胰腺癌					/	/	/	/
		CA-724： 异常升高在各种消化道肿瘤、卵巢癌均可产生。对于胃癌的检测特异性较高					/	/	/	/
		SCC： 早期诊断鳞癌（肺癌的一种）					/	/	/	/
		cy211： 非小细胞肺癌、膀胱癌					/	/	/	/
		NSE：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CA125、CA153： CA125：卵巢癌 CA153：乳腺癌	/		/		/	/	/	/
		TPSA、FPSA： TPS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游离状态的 PSA（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近 1-2 月内血糖水平					/	/	/	/
	红细胞沉降率(ESR)测定	红细胞沉降率(ESR)测定： 血沉是指红细胞沉降的速度。主要用于检查各种炎症、贫血、严重创伤、结缔组织病等的一个非特异性的指标。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胱抑素 (Cys-C) 测定	▲胱抑素 (Cys-C) 测定: 评价肾功能 (主要是肾小球功能)					/	/	/	/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 [25 (OH) D3] 测定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 [25 (OH) D3] 测定: 维生素 D 缺乏可导致: 佝偻病、骨质疏松。维生素 D 指标还可以反应身体对钙、磷的吸收情况。					/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是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 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胃泌素测定	胃泌素测定: 反应胃黏膜功能状态, 胃癌及癌前疾病筛查、还可反应慢性胃炎、胃溃疡及胃癌					/	/	/	/
	幽门螺旋杆菌 (采用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 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 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 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	/
	宫颈细胞学检查 (TCT)	筛查子宫颈癌	/		/		/		/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 如: 脂肪肝, 胆石症, 胆囊息肉, 肾结石, 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女士	双肾、膀胱: 肾部、膀胱肿瘤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男士	双肾、膀胱、前列腺: 肾部、膀胱肿瘤、前列腺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及前列腺增生、钙化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超声检查	经腹部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是否存在狭窄，闭塞性改变，是否存在动脉硬化性斑块，为脑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治疗依据。			/	/	/	/	/	/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显示心脏结构和心内血流的情况，（心脏结构是否正常，判断血管异常的位置，评价心脏功能）（心脏病，心房心室肥大等）			/	/	/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骨质疏松筛查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检测是否有骨质疏松，是检测骨密度的金标准			/	/	/	/	/	/
心肺功能检查	胸部 CT	CT 胸部(胸部 LDCT，不含片)（怀孕、备孕建议不查）： 胸部 ct 平扫，主要针对于肺脏功能以及心脏总额进行扫描检查。例如肺脏功能，是否存在通气不良、肺不张、支气管扩张、肺大泡、气胸、肺炎、胸膜炎、结核、肺水肿、胸腔积液，以及肺部肿瘤甚至肺癌等情况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肺功能检查 2 项)	肺功能检查 2 项（含过滤器）（≥ 60 岁，有高血压不查；≥70 岁不查此项）： 肺功能检查更侧重于了解肺部的功能性变化，通常是检测呼吸道的通畅程度、肺容量的大小。		/		/	/	/	/	/
其他	材料费	材料费								
	抽血费	抽血费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男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健康体检报告 书	健康体检报告书								
	营养早餐	营养早餐								
人数			275	91	123	104	75	45	13	31
金额（元）										
费用合计（元）										
费用总计（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仅需对采购需求“√”部分报价。“/”部分不需要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可不填）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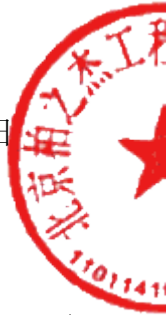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涉及，可不填）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其他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体检（含视力、眼压、眼底）：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等疾病。					/	/	/	/
		眼底照像（必选眼科）：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	/	/
化 验 室 检 查	妇科全面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病	/		/		/		/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血常规：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尿常规+尿沉渣	尿常规：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 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建议空腹留取标本）： 尿微量蛋白指标来监测肾病的发生。尿微量蛋白的检测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也是非糖尿病患者心血管疾病发病的一个危险因子。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便常规+便潜血	便常规：检查消化道细菌、病毒、寄生虫感染 潜血试验(OB)：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生化检查	●生化 17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 肝功能（9 项）：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 总胆红素（TBIL） 4. 直接胆红素（DBIL） 5. 总蛋白（TP） 6. 白蛋白（ALB） 7. 总胆汁酸（TBA） 8. γ -谷氨酰转氨酶（GGT） 9. 碱性磷酸酶（ALP） 肾功能（3 项）： 10. 尿素（UREA） 11. 肌酐（CREA） 12. 尿酸（UA） 血糖（1 项）： 16. 葡萄糖（GLU） 血脂四项（脂代谢，4 项）： 14. 总胆固醇（TC） 15. 甘油三酯（TG）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	/	/				
		●生化 31 项（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四项及脂代谢、微量元素、电解质、心肌酶）： 是在上述“生化 17 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肝功能补充指标（4 项）：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比值（AST/ALT）（计算比值） 2. 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 3. 球蛋白（GLO）（计算值） 4.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A/G）（计算比值） 注：以上 4 项均为辅助分析指标，其中第 1、4 项为比值计算，第 2、3 项由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计算得出，不单独作为检测项目。 微量元素（4 项）： 5. 钙（Ca） 6. 磷（P） 7. 镁（Mg） 8. 铁（Fe） 电解质（3 项）： 9. 钾（K）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化 验 室 检 查		10. 钠 (Na) 11. 氯 (Cl) 心肌酶 (3 项) : 12. 肌酸激酶 (CK) 13. 乳酸脱氢酶 (LDH) 14. 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 如: 高胆固醇血症、糖尿病等筛查。					/	/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 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大肠、直肠、结肠								
		甲胎蛋白(AFP): 用于鉴别原发性肝癌								
		CA-199: 胰腺癌					/	/	/	/
		CA-724: 异常升高在各种消化道肿瘤、卵巢癌均可产生。对于胃癌的检测特异性较高					/	/	/	/
		SCC: 早期诊断鳞癌 (肺癌的一种)					/	/	/	/
		cy211: 非小细胞肺癌、膀胱癌					/	/	/	/
		NSE: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神经内分泌肿瘤					/	/	/	/
		CA125、CA153: CA125: 卵巢癌 CA153: 乳腺癌	/		/		/	/	/	/
		TPSA、FPSA: T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状态的 PSA (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近 1-2 月内血糖水平					/	/	/	/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红细胞沉降率 (ESR) 测定 : 血沉是指红细胞沉降的速度。主要用于检查各种炎症、贫血、严重创伤、结缔组织病等的一个非特异性的指标。					/	/	/	/
	▲胱抑素 (Cys-C) 测定	▲胱抑素 (Cys-C) 测定: 评价肾功能 (主要是肾小球功能)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血液检查: 25 羟基维生素 D3[25(OH)D3]测定: 维生素 D 缺乏可导致: 佝偻病、骨质疏松。维生素 D 指标还可以反应身体对钙、磷的吸收情况。					/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是一种全身性炎症反应急性期的非特异性标志物, 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胃泌素测定	胃泌素测定: 反应胃黏膜功能状态, 胃癌及癌前疾病筛查、还可反应慢性胃炎、胃溃疡及胃癌					/	/	/	/
	幽门螺旋杆菌 (采用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 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 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 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	/
	宫颈细胞学检查 (TCT)	筛查子宫颈癌	/		/		/		/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 如: 脂肪肝, 胆石症, 胆囊息肉, 肾结石, 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女士	双肾、膀胱: 肾部、膀胱肿瘤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男士	双肾、膀胱、前列腺: 肾部、膀胱肿瘤、前列腺的筛选和诊断的首选方法, 它对肿瘤的位置、大小、数目、内部回声、边界等可以准确描述, 对膀胱壁的浸润程度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 还可以发现膀胱结石、膀胱憩室及前列腺增生、钙化等疾病。请注意此检查需要憋尿使膀胱充盈良好。		/		/		/		/
	经腹部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 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女士 (非在编) (监察人员)	男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女士 (非在编) (行政辅助人员)
超声检查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是否存在狭窄，闭塞性改变，是否存在动脉硬化性斑块，为脑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治疗依据。			/	/	/	/	/	/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显示心脏结构和心内血流的情况，（心脏结构是否正常，判断血管异常的位置，评价心脏功能）（心脏病，心房心室肥大等）			/	/	/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骨质疏松筛查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多部位)： 检测是否有骨质疏松，是检测骨密度的金标准			/	/	/	/	/	/
心肺功能检查	胸部 CT	CT 胸部(胸部 LDCT，不含片)（怀孕、备孕建议不查）： 胸部 ct 平扫，主要针对于肺脏功能以及心脏总额进行扫描检查。例如肺脏功能，是否存在通气不良、肺不张、支气管扩张、肺大泡、气胸、肺炎、胸膜炎、结核、肺水肿、胸腔积液，以及肺部肿瘤甚至肺癌等情况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肺功能检查 2 项)	肺功能检查 2 项（含过滤器）（≥60 岁，有高血压不查；≥70 岁不查此项）： 肺功能检查更侧重于了解肺部的功能性变化，通常是检测呼吸道的通畅程度、肺容量的大小。		/		/	/	/	/	/
其他	材料费	材料费								
	抽血费	抽血费								
	健康体检报告书	健康体检报告书								
	营养早餐	营养早餐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男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女士 （在编） 40 岁 以上	男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女士 （在编） 39 岁 以下	男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监 察人 员）	男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女士 （非在编） （行 政辅 助人 员）
人数			275	91	123	104	75	45	13	31
金额（元）										
费用合计（元）										
费用总计（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仅需对采购需求“√”部分报价。“/”部分不需要报价。
-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